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92849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女性權益及其地位之實質平等，結合各社會團體、研究單位，推動下列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 （一）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
- （二）提供婦女及家庭身心支持。
- （三）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家庭功能及完整照顧服務體系。
- （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 （五）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
- （六）促進性別平權。

二、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
-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三、申請時間及審理原則：

- （一）申請時間：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 （二）審理原則：
 - 1. 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2. 加額補助：申請一般性補助之單位其計畫承辦人員如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得加額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 前目所稱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係指最近一年內參加二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師資為限。

四、申請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二）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三）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

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本局不予重複補助。

(四)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三)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四)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四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五)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

(六)本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八)其他證明文件。

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

(五)活動時間。

(六)實施地點或範圍。

(七)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

(八)課程概況表。

(九)收費標準。

(十)收支概算表。

(十一)計畫承辦人員資歷名冊。

七、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

(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本局於核定補助時得依實際需要指定項目、金額及最低參與人數，受補助單位應依照執行。

- (三) 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單位有特殊情形，方可變更原訂計畫，其變更者應於十日前陳報本局核准；若未事先核報，得扣除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 (五) 辦理核定計畫之活動舞台背景、宣導資料等，應使用本局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財政部統一識別標誌時，應依計畫性質按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運用手冊之內容以適當方式標示，有關上述相關規定及識別標誌電子檔，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使用，未依規定辦理者，最高扣除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 (六) 受補助計畫如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未達本局核定預定受益人數（次）之百分之八十或本市市民參與人數（次）未達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局將依比例核撥補助款。
- (七) 受補助單位有因本局補助款所衍生其他收入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公開招生並以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市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不得僅限其會員。
- (九) 受補助單位內部人事費（含薪資、津貼等）與其自有場地費用不得列為自籌款項目。

八、核銷作業：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訂時間將活動辦理完畢，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最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二) 受補助單位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辦理核銷外，逾期未辦理核銷者，補助款不予核撥。
- (三) 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補助款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補助款支出不合規定，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通知到達十五日

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不予核撥該剔除之款項。

九、核銷檢附資料：

- (一) 評估報告。
- (二) 成果照片（含日期或活動海報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另請檢附電子檔）。
- (三) 經費收支總表。
- (四) 請款領據、補助款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憑證（黏貼補助款使用支用單據），支用單據日期須為本局核定補助日後者方可核銷。
- (五) 核銷時需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若為政策性補助毋須提供。
- (六) 課程、團體、營隊等非開放式活動請附學員名冊，並註明身分別、戶籍或居住縣市。
- (七) 其他依本局會計核銷規定應附資料。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得隨時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拒絕配合查訪或提供資料者，最高扣除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若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 受補助單位需參加本局不定期舉辦之聯繫會議或活動，以發揮經驗整合之綜效。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